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55號

上訴人 劉軒銘

被上訴人 譚煜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0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5、6月間某日，於臺中市○○○○○○二路○○○漾建案代銷中心，口頭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93萬元，做為房屋裝潢等費用。兩造分手後，伊自112年4月10日起多次催告被上訴人返還，均未獲置理。爰依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3萬元本息（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無借款合意，上訴人亦未交付93萬元予伊。兩造曾共同生活，上訴人所稱之93萬元是兩造交往13年來共同工作累積之費用，是上訴人自願給付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02頁）：

（一）兩造於98年間開始交往，於112年間分手。

（二）原審卷及本院卷所附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均為兩造間之對話。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01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02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  
03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04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  
05 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裝潢兩造共同居住之房屋等費用，而  
07 向其借款93萬元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08 經查：關於借款如何交付乙節，上訴人原稱：借款時間很久  
09 以前，伊已經忘記借款時間、交付地點等語（見原審卷第  
10 273頁），於本院先稱：被上訴人借的錢是伊放在她那裡，  
11 她拿去挪用等語；後主張：伊於被上訴人要求借款當天即至  
12 超商及銀行領錢交付被上訴人，因為超商無法提領這麼多  
13 錢，所以大部分的錢是伊從被上訴人彰化銀行帳戶中提領的  
14 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前後說詞不一，已難信實。又上  
15 訴人就其至超商提領現金之部分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其所  
16 稱銀行帳戶係被上訴人之帳戶，並非上訴人本人之帳戶，上  
17 訴人亦未證明該帳戶內之存款屬於上訴人所有，自難認上訴  
18 人有交付93萬元借款予被上訴人。次查：關於有無借貸意思  
19 表示合致乙節，被上訴人辯稱所謂的93萬元是兩造交往13年  
20 來共同累積的費用，均是上訴人自願給付等語；再依兩造之  
21 LINE對話內容，被上訴人固曾傳送：「我欠你錢」、「我目  
22 前只能分期12年」、「我不會再跟你要錢」、「一個月六  
23 千」、「一個月18000，我去跟別人住」、「5仟元」、  
24 「3000」、「我一樣跟法官分期」、「1個月還6000」、「2  
25 萬」等訊息給上訴人（見原審卷第17、29、33、145、157、  
26 181、199、229、245頁），惟被上訴人亦曾傳送：「我沒有  
27 欠你錢」、「不是我欠你的」等訊息給上訴人（見原審卷第  
28 133、177頁）；況且，上訴人亦曾傳送「這是不用還的，我  
29 自願給妳的」等語（見原審卷第69頁），自難以兩造上開對  
30 話，推認兩造曾就93萬元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此外，上訴  
31 人就兩造間成立93萬元消費借貸契約，未再舉證以實其說，

01 則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款93  
02 萬元，自屬無據。

03 (三)綜上，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款  
04 9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06 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  
07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09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  
10 要，附此敘明。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14 法官 高士傑  
15 法官 陳宗賢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金珍華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